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聯合公告

(I) 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II) 有關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最新情況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i)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原訂於最後一項該等條件（任何明示須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根據補充協議，完成日期已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營業日）。最後截止日期亦已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日期）。

該等條件的達成狀況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除下列條件（「**持續條件**」）外，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該等條件已於補充協議日期達成：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股份交易未被暫停或中止，但因等待發佈聯合公告或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公告而臨時暫停或中止交易的情況除外；

(b)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猶如在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述該等保證；

(c) 第二賣方所作出的保證在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猶如在完成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述該等保證；及

(d)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未發生或顯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待持續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提前釋放託管金額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為其自身及代表買方）促成從託管代理持有的資金中單獨劃出並不可撤銷地預留 44,894,894.40 港元，佔總代價的 20%（即託管金額）。根據原有付款安排，託管金額將於完成時釋放並用於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正式簽立後，賣方及買方須立即發出共同書面指示，以提前向賣方釋放全部託管金額。要約人須促使財務顧問及託管代理執行所需指示，以確保託管金額不遲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全數釋放。該筆款項將根據補充協議以美元釋放。

託管金額構成總代價的一部分，並非總代價以外的額外款項，且將於完成時抵扣代價。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按約定匯率以美元支付。總代價 224,474,472 港元及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 0.6170 港元維持不變。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不超過七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就該項延期授出同意。綜合文件尚未寄發。倘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進行，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及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尚未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完成仍須待持續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共同行動）豁免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的情況下方會提出。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曾菊芃女士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Lim Chee Hoong 先生及 Tee Pao Hwei 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為 Allen Xionang Wu 先生，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菊芃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買方的各自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llen Xionang Wu 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